



中裕燃气

中裕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0)

第三季業績報告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不能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 摘要

-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約158.6%至120,104,000港元。
- 於回顧期間內，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下降至4,133,000港元。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2	77,244	19,007	120,104	46,439
銷售成本		(50,363)	(11,511)	(78,328)	(32,850)
<b>毛利</b>		<b>26,881</b>	<b>7,496</b>	<b>41,776</b>	<b>13,589</b>
其他收入		5,225	78	5,804	170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67)	(554)	(3,592)	(1,647)
行政開支		(16,314)	(3,903)	(31,541)	(11,876)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436	—	436	—
其他開支		—	(48)	(9,051)	(2,455)
融資成本		(4,372)	(1,074)	(6,821)	(2,956)
<b>除稅前溢利(虧損)</b>		<b>9,789</b>	<b>1,995</b>	<b>(2,989)</b>	<b>(5,175)</b>
稅項	4	(168)	—	(168)	—
<b>期內來自持續經營 業務之溢利(虧損)</b>		<b>9,621</b>	<b>1,995</b>	<b>(3,157)</b>	<b>(5,175)</b>
<b>終止經營業務</b>					
期內來自終止經營 業務之溢利(虧損)		—	291	435	(7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838)	—
<b>期內溢利(虧損)</b>		<b>9,621</b>	<b>2,286</b>	<b>(3,560)</b>	<b>(5,248)</b>
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8,460	2,217	(4,133)	(5,208)
少數股東權益		1,161	69	573	(40)
		9,621	2,286	(3,560)	(5,248)
中期股息	5	—	—	—	—
<b>每股盈利(虧損)</b>					
來自持續經營及 終止經營業務：	6				
基本		0.452港仙	0.167港仙	(0.221)港仙	(0.393)港仙
攤薄		0.449港仙	0.166港仙	(0.216)港仙	(0.388)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0.452港仙	0.145港仙	(0.199)港仙	(0.387)港仙
攤薄		0.449港仙	0.144港仙	(0.195)港仙	(0.383)港仙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當披露。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 2. 收益

收入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退貨及折扣。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銷售管道天然氣及煤氣	42,260	4,244	60,137	8,813
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	27,690	10,313	43,808	21,851
銷售液化石油氣	6,826	4,408	15,493	15,601
銷售火爐及相關設備	468	42	666	174
	<u>77,244</u>	<u>19,007</u>	<u>120,104</u>	<u>46,439</u>

### 3. 業務及地區分部

####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共分為三大營運部門：銷售管道天然氣及煤氣、燃氣管道建設及銷售液化石油氣。本集團乃基於該等分部申報其主要分部資料。本集團之軟件業務（包括研發及銷售軟件及軟件保養服務）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永久終止。

有關上述部門之分部資料如下：

####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益表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管道 天然氣及煤氣	燃氣管道 建設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其他業務	總計	軟件業務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u>60,137</u>	<u>43,808</u>	<u>15,493</u>	<u>666</u>	<u>120,104</u>	<u>1,952</u>	<u>122,056</u>
分部業績	<u>11,394</u>	<u>28,289</u>	<u>1,902</u>	<u>191</u>	<u>41,776</u>	<u>1,022</u>	<u>42,798</u>
未分配 企業收入							6,252
未分配 企業開支							(45,621)
融資成本							<u>(6,821)</u>
除稅前虧損							(3,392)
稅項							<u>(168)</u>
期內虧損							<u><u>(3,560)</u></u>

### 3.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益表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管道 天然氣及煤氣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設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軟件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8,813	21,851	15,601	174	46,439	3,531	49,970
分部業績	(213)	13,483	(1,365)	38	11,943	1,580	13,523
未分配 企業收入							173
未分配 企業開支							(15,988)
融資成本							(2,956)
除稅前虧損							(5,248)
稅項							—
期內虧損							(5,248)

###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之法定稅率分別為17.5% (二零零六年：17.5%) 及33% (二零零六年：33%)。

由於期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獲50%寬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濟源中裕燃氣有限公司享有中國所得稅減免50%。此外，濟源中裕燃氣有限公司亦獲全數豁免地方市政府所得稅3%。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濟源中裕燃氣有限公司須繳付中國公司所得稅的適用所得稅率為15%。除本文披露者外，期內所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並無於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或已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故並無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 5.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 6. 每股盈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期內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 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之 溢利（虧損）	<u>8,460</u>	<u>2,217</u>	<u>(4,133)</u>	<u>(5,208)</u>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71,682</u>	<u>1,325,186</u>	<u>1,871,682</u>	<u>1,325,186</u>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u>13,969</u>	<u>12,752</u>	<u>43,755</u>	<u>15,676</u>
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85,651</u>	<u>1,337,938</u>	<u>1,915,437</u>	<u>1,340,862</u>



## 6. 每股盈利(虧損)(續)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期內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溢利(虧損)	8,460	2,217	(4,133)	(5,208)
減：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	291	(403)	(73)
期內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u>8,460</u>	<u>1,926</u>	<u>(3,730)</u>	<u>(5,135)</u>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71,682	1,325,186	1,871,682	1,325,186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購股權	<u>13,969</u>	<u>12,752</u>	<u>43,755</u>	<u>15,676</u>
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85,651</u>	<u>1,337,938</u>	<u>1,915,437</u>	<u>1,340,862</u>

## 7. 儲備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145,901	2,408	3,740	7,607	607	(6,284)	153,979
確認以股本結算之 股份支付之款項	—	2,408	—	—	—	—	2,408
期內虧損	—	—	—	—	—	(5,208)	(5,208)
	<u>145,901</u>	<u>4,816</u>	<u>3,740</u>	<u>7,607</u>	<u>607</u>	<u>(11,492)</u>	<u>151,179</u>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145,901	4,816	3,740	7,607	607	(11,492)	151,179
	<u>145,901</u>	<u>4,816</u>	<u>3,740</u>	<u>7,607</u>	<u>607</u>	<u>(11,492)</u>	<u>151,179</u>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145,901	4,816	3,740	7,607	7,436	572	170,072
發行股份	430,895	—	—	—	—	—	430,895
股份發行開支	(16,715)	—	—	—	—	—	(16,715)
行使購股權時 發行股份	948	(199)	—	—	—	—	749
確認以股本結算之 股份支付之款項	—	9,051	—	—	—	—	9,051
出售附屬公司	—	—	(3,740)	—	—	3,740	—
換算直接於股本確認 之外國業務時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046)	—	(1,046)
期內虧損	—	—	—	—	—	(4,133)	(4,133)
	<u>561,029</u>	<u>13,668</u>	<u>—</u>	<u>7,607</u>	<u>6,390</u>	<u>179</u>	<u>588,873</u>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561,029	13,668	—	7,607	6,390	179	588,873
	<u>561,029</u>	<u>13,668</u>	<u>—</u>	<u>7,607</u>	<u>6,390</u>	<u>179</u>	<u>588,873</u>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根據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完成之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為此而發行用作交換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 8. 收購、出售、重大投資及集資活動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河南省煤層氣開發利用有限公司（「河南省煤層氣」）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據此，本集團與河南省煤層氣共同成立河南中裕煤層氣開發利用有限公司（「中裕煤層氣」）。中裕煤層氣主要從事於中國河南省煤層氣勘探、開採、開發及生產。於成立後，本集團持有中裕煤層氣75%股權，而於中裕煤層氣餘下之25%股權由河南省煤層氣持有。中裕煤層氣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列賬。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九日，本集團與河南省煤層氣訂立合營協議之補充合營協議（「補充合營協議」），據此，中裕煤層氣之煤層氣共同開發區範圍，將由中國河南省焦作市伸展至焦作市、鄭州、平頂山（包括禹州及汝州）、鶴壁、義馬及永夏之礦區，上述礦區由河南省煤層氣合法擁有及控制，均位於中國河南省內。根據補充合營協議，本集團將成為河南省煤層氣於該等地區之唯一獨家合營企業夥伴，在未取得本集團之書面同意前，河南省煤層氣不得與其他第三方組成合營企業從事類以業務。以上之詳情已分別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內披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本公司主要股東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眾」）與本公司配售代理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和眾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0.42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由和眾實益擁有之26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配售事項A」）。同日，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和眾同意按每股0.42港元之價格認購265,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A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完成，來自配售事項A之所得款項總額為111,300,000港元。上述事項之詳情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之本公司公佈中披露。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買入Cyber Dynamic Enterprise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0,31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及Cyber Dynamic Enterpris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欠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40,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上述買賣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完成。完成上述買賣協議後，本集團不再於包括發展及分銷人力資源管理軟件系統及提供維修及諮詢服務的軟件業務中擁有權益。上述事項之詳情分別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及通函中披露。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團分別與和眾訂立協議及補充契據，據此，和眾同意出售及本集團同意買入五個燃氣項目（統稱「已收購項目」），分別為焦作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焦作中燃燃氣工程安裝有限公司、濟源中裕燃氣有限公司、漯河中裕燃氣有限公司及漯河中裕燃氣工程安裝有限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0元，須以現金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方式支付。上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中，約人民幣222,504,384元以現金支付，及以配發及發行72,480,000股每股1.08港元之股份之方式支付餘下人民幣77,495,616元。上述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完成。於完成時，已收購項目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上述事項之詳情於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之本公司公佈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之本公司通函中披露。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和眾與本公司配售代理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及本公司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和眾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1.16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由和眾實益擁有之279,00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B」）。同日，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和眾同意按每股1.165港元之價格認購279,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B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完成，來自配售事項B之所得款項總額為325,035,000港元。上述事項之詳情分別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之本公司公佈中披露。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五名獨立認購人訂立債券認購協議，據此，五名獨立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支付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40,000,000美元。上述債券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發行。上述事項之詳情於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之本公司公佈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之本公司通函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概無收購、出售、重大投資或集資活動。

## 競爭性權益

於回顧期間內，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經營及財務回顧

### 持續經營業務

#### 收益

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6,439,000港元增加158.6%至二零零七年同期約120,104,000港元。營業額增加主要乃由於(i)來自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入；及(ii)管道天然氣及煤氣銷售增加所致。來自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之努力及二零零七年八月收購已收購項目而擴展本集團管道燃氣業務，令現有燃氣管道網絡之家庭數目增加所致。於回顧期間，新接駁家庭及工業／商業客戶的數目分別為15,599個家庭數目（二零零六年：9,531個家庭數目）及47個客戶（二零零六年：13個客戶）。管道天然氣銷售額增加則主要由於接駁家庭及工業／商業用戶數目增加，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收購已收購項目而擴展本集團管道燃氣業務，令燃氣消耗總量增加所致。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向其客戶出售的管道天然氣及向家庭及工業／商業客戶的煤氣的總單位分別約為7,796,000立方米及31,608,000立方米（二零零六年：分別為375,000立方米及3,661,000立方米），而液化石油氣的總單位約3,048噸（二零零六年：3,027噸）。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來自煤層氣項目之任何營業額。煤層氣項目為本集團之逆流業務。於中國河南省焦作市之煤層氣項目已投入營運。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成功完成鑽探焦作市22個垂直井，並已開始鑽探另外13個垂直井。煤層氣第二期開採工程一壓裂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在上述已完成鑽探工程之22口垂直井開始。預期煤層氣將於二零零八年中開始投產。

## 毛利率

整體毛利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達34.8%，二零零六年同期則約為29.3%。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來自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費具較高毛利率，而其佔營業額之比例增加所致，惟部分被來自管道天然氣及煤氣銷售（其毛利率相對較低）佔營業額之比重上升抵銷。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7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七年同期約5,804,000港元。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授予獨立第三方之計息貸款之其他利息收入及(ii)銀行利息收益增加所致。

##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647,000港元增加118.1%至二零零七年同期約3,592,000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主要由於(i)薪金；及(ii)分銷燃氣之運輸開支（均源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收購已收購項目而令管道燃氣業務擴展）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1,876,000港元增加165.6%至二零零七年同期約31,541,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七年四月於中國河南省組成合營公司中裕煤層氣及成立全資附屬公司中裕（河南）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中裕能源」），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收購已收購項目而擴展本集團管道燃氣業務所致。中裕能源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向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455,000港元增加268.7%至二零零七年同期約9,051,000港元。於回顧期間內的其他開支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因發行購股權而一次性確認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之款項。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956,000港元增加130.8%至二零零七年同期約6,821,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乃由於銀行借款及銀行利率增加導致已付銀行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 稅項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已收購項目其中之一濟源中裕燃氣有限公司之稅項約16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濟源中裕燃氣有限公司享有中國所得稅減免50%。此外，濟源中裕燃氣有限公司亦獲全數豁免地方市政府所得稅3%。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濟源中裕燃氣須的適用所得稅率為15%。

除本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原因為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所有中國附屬公司或無於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或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

## 已終止經營業務

鑑於本集團煤層氣及天然氣業務不斷增長的業務機會，董事考慮精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以專注於煤層及天然氣業務。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就其軟件經營業務(包括開發及銷售軟件及軟件保養服務)持續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分別約1,672,000港元及480,000港元。考慮到無復甦跡且軟件經營業務並無對本集團作出任何重大貢獻，董事認為出售軟件經營業務將會進一步削減本集團的虧損。另一方面，董事會近期獲一名獨立第三方接洽，其向本集團表示願意收購軟件經營業務。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出售其軟件經營業務。上述出售完成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軟件經營業務已永久終止。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自己終止經營業務錄得溢利約435,000港元，而自出售附屬公司則錄得虧損約838,000港元。

##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5,208,000港元減至二零零七年同期約4,133,000港元。

## 展望

由於中國日益繁榮，人口及人均年度國內生產總值不斷上升，加上中國之環保意識逐漸提高，本公司相信，由於天然氣在環保方面被視為較潔淨之能源，中國對天然氣之需求將會增加。因此，本公司對中國天然氣市場於不久將來迅速發展抱持樂觀態度。

為保證燃氣的供應，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初涉足CBM業務，收購中國河南省八座煤礦的獨家權利，勘探、開採、開發及生產。由於CMB為天然氣的代替品，我們相信涉足CBM逆流業務有助促進本集團於河南省順流燃氣分銷業務之發展，並增加本集團來自燃氣管道建設及銷售管道燃氣之收益。

就本集團現有燃氣業務而言，本集團將更著力連結更多用戶至本集團之燃氣管道網絡，以提升本集團來自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費收入及銷售管道燃氣之營業額，從而改善其財務業績。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開拓及發展燃氣相關業務。本集團將致力取得更多中國獨家燃氣業務，從而提升其市場地位及改善其財務表現。

為改善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嚴謹之成本控制措施，如合併採購建築材料之數量以及綜合後勤辦公室如會計及行政方面之運作。



##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股份及／或 相關股份性質	權益類別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王文亮先生	1	954,987,542	實益擁有人及於法團中 擁有權益	49.09%
郝宇先生	2	1,009,989,542	實益擁有人	51.90%
魯肇衡先生	3	5,004,000	實益擁有人	0.26%
許永軒先生	3	5,004,000	實益擁有人	0.26%

#### 附註：

1. 在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944,985,542股股份由和眾持有。王文亮先生於和眾之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60%權益。其餘10,002,000股相關股份於行使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隨附之權利行使時配發及發行。
2. 於該等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和眾持有944,985,542股股份。郝宇先生於合眾已發行股本中擁有40%權益。其餘65,004,000股相關股份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隨附之權利行使時配發及發行。
3. 該等相關股份乃透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就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達10%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權益概約
			百分比
和眾	實益擁有人	944,985,542	48.56%
Perry Capital (Asia) Limited	視為擁有人／ 實益擁有人	230,501,475	11.84%
Perry Capital LLC	視為擁有人／ 實益擁有人	230,501,475	11.84%
Perry Corp.	視為擁有人／ 實益擁有人	230,501,475	11.84%
Perry Richard Cayne	視為擁有人／ 實益擁有人	230,501,475	11.84%
Perry Partners International, Inc.	視為擁有人／ 實益擁有人	194,573,314	10.00%

附註：

1. 和眾實益擁有944,985,542股股份，王文亮先生及郝宇先生於和眾之已發行股本中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

2. 根據聯交所網站所示權益披露之網頁，Perry Richard Cayne持有Perry Corp.之100%股權，而Perry Corp.則持有Perry Capital LLC之40%股權，Perry Capital LLC亦持有Perry Capital (Asia) Limited之100%股權。除聯交所網站內權益披露網頁所確定之資料外，本公司概無進一步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權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達10%或以上之權益。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所有規定，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以固定任期委任，並須予重選。本公司偏離此條文，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然而，彼等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合資格膺選連任。

## 審核委員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順龍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經與本公司之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規則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規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購入聯交所合共2,730,000股每股介乎0.90港元至0.97港元之股份。

除本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亮先生(主席)、郝宇先生(行政總裁)、魯肇衡先生及呂小強先生(財務總監)；非執行董事許永軒先生(副主席)、王磊先生及Nicholas John Ashley Rigg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順龍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文亮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